

采购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04

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A 总则	22
1. 适用范围	22
2. 定义	22
3. 合格的投标人	23
4. 费用	23
B 招标文件说明	2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23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3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24
8. 现场勘察	24
9. 解释权归属	2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5
10. 投标语言	25
11. 计量单位	2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13. 投标文件格式	25
14. 报价	25
15. 投标货币	26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6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6
18. 投标保证金.....	27
19. 投标有效期.....	27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8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E 开标/评审.....	29
24. 开标.....	29
25. 初审.....	31
26. 评标.....	31
27. 询标.....	34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4
29. 定标.....	34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34
F 签订合同.....	36
31. 合同.....	36
32. 监督管理.....	36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34. 其他.....	3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8
一、评审方法.....	38
二、评审程序.....	39
1、初步评审.....	39
2、详细评审.....	43
三、政策性扣减.....	4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9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2
5.1 商务要求.....	52

5.2 合同条款（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一、投标函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三、开标一览表	64
四、偏离表	66
（一）技术偏离表	66
（二）商务偏离表	67
五、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8
六、供应商概况	70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1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71
承诺书 II	72
承诺书 III	72
承诺书 IV	73
承诺书 V	73
八、投标方案	74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75
十、投标人性质	76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0
附表二：同类业绩统计样表（如有）	8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04

项目名称：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28,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阳区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上郡路至金沙路段）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8,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8,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8,800.00	1,82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批复20日内完成，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之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上郡路至金沙路段)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上郡路至金沙路段)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榆阳区政府410

联系方式：18098087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联系方式：18992274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涛

电话：18992274597

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YC25314001（CGQ）004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榆阳区政府410 联系方式：18098087606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电话：18992274597 采购项目联系人：任涛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828,8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9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
--	--

		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1	服务期	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批复20日内完成，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之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3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
1.14	交纳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承诺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09:30 之前上传。
	缴纳方式	缴纳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过期上传将视为投标无效。

1.16	获取时间、地点 及 售价	1. 获取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文件售价: 每套 0.00元 (人民币) 。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上午09: 30
1.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1.20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7日上午09: 30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2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6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7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中小微企业扣除20%。
1.29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	--

		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
--	--	---

		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20%。
1.3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20%。
1.32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需要现场踏勘

		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并按照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要求标准×0.4执行，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36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1.37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9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PDF版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PDF版响

		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一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1.40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PDF版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一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投标人数字认证证书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完成后上传。
1.42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4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将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 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我公司

收件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92274597

收件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2.1 投标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将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具体收件地址、接收人、电话详见21.2；

2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2.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中标投标人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招标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6.2.1.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7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9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2.1.13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件的名称不符；

26.2.1.1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26.2.1.15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26.2.1.16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CA锁过期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1.17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6.2.1.18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6.2.1.19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 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联系人：任涛（招标部）

联系方式：18992274597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 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并按照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要求标准 $\times 0.4$ 执行，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456950100100250378

34.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6、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7、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8、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网查截图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后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0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资料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

11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未低于成本, 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中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方案 (75分)	1. 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表达是否充分，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表达描述清晰且详细10分<得分≤15分； ②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表达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5分<得分≤10分； ③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表达描述过于简单较差0分<得分≤5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是否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描述清晰且详细10分<得分≤15分； ②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5分<得分≤10分； ③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描述过于简单较差0分<得分≤5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具体，针对性、可行性高3.5分<得分≤5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具体，针对性、可行性一般2分<得分≤3.5分； ③内容笼统，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0分<得分≤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3.5分<得分≤5分； 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2分<得分≤3.5分； 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0分<得分≤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及方案处理措施：依据投标人对设计中的重点、难点技术分析方法，方案处理措施的专业性及可行性赋分； 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3.5分<得分≤5分； 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2分<得分≤3.5分； 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0分<得分≤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详尽、切实、可操作性进行赋分； 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3.5分＜得分≤5分； 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2分＜得分≤3.5分； 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0分＜得分≤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管理措施及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a、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措施，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 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3.5分＜得分≤5分； 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2分＜得分≤3.5分； 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0分＜得分≤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b.根据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进行赋分； ①管理制度、措施、承诺方案，内容具体，针对性、可行性高3.5分＜得分≤5分； ②管理制度、措施、承诺方案，内容较具体，针对性、可行性一般2分＜得分≤3.5分； ③内容笼统，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0分＜得分≤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8.项目团队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包括并不限于：①人员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配备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6分≤得分≤10分； 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完善，3分≤得分＜6分； ③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0

	分$\leq$得分$<$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项目团队专业配备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道路工程、工程造价、给排水工程、园林工程等；后附相关证件清晰的扫描件（包含：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应对所供服务经济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及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提供承诺书的计2.5分；提供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承诺书，计2.5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1.25分，扣完为止。 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的不得分。
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5分，此项共计10分。 注：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金额、服务内容；②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5分)	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机构情况、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后续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后续服务内容及方式。 ①后续方案详细完善、措施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3.5分$<$得分$\leq$5分； ②后续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措施明确能符合、基本实际需求可行2分$<$得分$\leq$3.5分； ③后续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措施不明确、偏离实际需求不可行0分$<$得分$\leq$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三、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成交价格=成交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榆林市德静路改建工程（上郡路至金沙路段）

2.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招标主要内容为榆林市德静路改建工程（上郡路至金沙路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服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热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要求如下：

1、榆林市德静路改建工程（上郡路至金沙路段）道路设计长度约1162m，规划红线宽度40m，道路类型城市主干道，具体实施长度按照现场实际确定。

（2）**服务期限：**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批复20日内完成，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之日止。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合格标准。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现行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被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9）；
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9.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10.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11. 《陕西沥青路面车辙防治指导意见》（DBJTJ/T-002-2005）；

本项目以建设部颁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规范、规程及标准为主，市政道路工程未涉及的内容以交通部颁布的规范、规程及标准作为补充。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方案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手续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的设计图纸及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手续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为发包方提供相关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设备加工订货等工作的技术意见。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由采购人另发委托单予以委托，并提供相关资料。成交单位收到委托单后实施下一步工作。

成交单位应以行业标准为依据，响应采购人技术要求，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力求最佳方案。同时应考虑到以下原则：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实用性、规范性等。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书后进行具体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在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设计中方案评审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 技术要求

- 1、接到采购人设计任务书后，立即开展施工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并且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四、提交成果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成果期
1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版）	10份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10份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20日历天内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服务期: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批复20日内完成,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之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合同价款

1、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四、服务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2 合同条款（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静路拓宽改造 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月

签订地点：中国 榆林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完成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
3.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 费用结算：

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30.00%预付款发票，并向甲方提出支付项目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预付款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经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款申请单并提供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当乙方实施完成全部合同内任务，并完成验收及甲方组织的项目考核，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价款(合同总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所有的处罚款项、项目进度款)，若项目需进行结算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五、提交成果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成果期
1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版）	10份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10份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20日历天内

六、服务期

七、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任务；

八、技术要求：

满足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九、售后服务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三年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

如供应商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采购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方案设计通过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设计审查。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德静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1、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有）

附件1：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注：投标人的投标方案至少包含评标办法中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十、投标人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i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同类业绩统计样表（如有）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地址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	
规划/设计起讫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应附能证明其所填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